

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 2014-2015 年度講師團講師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獅友學習的意願，提供于各分會、分區、專區講師名單及講師講課的主題，以利各分會、分區、專區規劃於例會或座談會時邀請講師演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法：
 - (一) 籌備講師團講師人才庫，其對象為：A、具有專業資格的獅友如律師、教師、醫師、會計師、分析師...等等。B、有講師認證的獅友及參加過領導學院研習之獅友。C、擔任過歷年研習的講師獅友。D、有興趣擔任講師或有語詞發表專長經總監推荐之獅友，唯須參加複合區領導學院之研習。
 - (二) 應講師團邀請具有以上資格的獅友參與 2014-2015 年度的講師工作者，必須提供專業的講題 2 篇，有認證過的獅友最好曾在祥獅會刊有投稿演講的主題。
 - (三) 講師提供主題經過講師團整理後印發給各分會、分區、專區，讓各分會、分區及專區挑選適合演講的主題，經挑選後向講師團申請講師到分會、分區或專區演講。
 - (四) 演講的時間可以選在分會例會或分區、專區座談會，演講時間由會長或主席和講師溝通，唯每次演講須在 30 分鐘以上，由分會、分區、專區以成果表報核。
 - (五) 配合活動：
 - (1) 參加一年 1~2 次講師聯誼活動。
 - (2) 主動協助本區各項研習活動工作推動，並盡量全程參與。
 - (3) 參與策略聯盟各區研習活動，時時成長不斷學習。
 - (4) 參加講師再訓，保持資格更新，並學習國際獅子會最新資訊。
- 三、分會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分會、分區或專區每邀請講師參與演講，經成果報核通過，參加的分會得 300 分，受邀講師所屬分會得 100 分(本會講師除外)。
 - (二) 此獎勵辦法年度內最多 3 次，超過 3 次以上則不計分。
- 四、講師的獎賞：
 - (一) 總監交接時統一頒獎或區務會議頒發即時給獎。
 - (二) 獲得獅友歡迎的講師，每年在二天一夜研習營時參與授課，以及在總監辦事處所舉辦的研習課程時優先獲得邀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區總監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